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公安局 文件

汝法会字〔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延伸道交纠纷服务 职能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法院各部门,市公安局各处、队、科、所、办:

《关于进一步延伸道交纠纷服务职能活动的实施意见》
已经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实施。



2021年4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延伸道交纠纷服务职能活动的 实施意见

2015年实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专业化审判以来，法院配备专业团队进驻事故科办公，公安局交警和司法审判密切结合，执法司法水平明显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的审判专业化水平明显增强，涉交通事故信访案件大幅下降，服判息诉率、发回改判率等主要指标运行良好；2019年以来，汝州市“道交一体化”中心开始运营，截至目前，汝州平台申请调解案件4748件，调解成功案件数量3519件，调解成功率为76.19%，一审道交案件收案量同期降低26%；其中申请调解案件数量、调解成功率均为全省前列。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交通安全和事故处理知识，讲好交通安全故事，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加快事故处理流程及审判理赔流程，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公安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决定进一步从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驾驶员保险意识等方面做深做细做实，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幸福指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汝州市人民法院、汝州市公安局研究决定，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切实将教育整顿成果不断转化成为干警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中来。

二、工作目标

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与优化城市治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道路风险结合起来，争做社会治理的标杆；实现“服务理念根植内心，深入基层形成常态，办好实事成为自觉”三个目标，切实打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环节举措及任务分解

（一）将服务延伸至驾驶员培训考试之中。目前，因平台宣传力度不够，广大群众在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中，不知晓利用道路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或者虽知晓但不知如何使用，应通过多途径进行宣传。

1.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联系各驾校，在驾驶员培训时，建议将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及平台的使用方法、购买车辆建议投保险种及其作用作为驾校的培训及驾驶员考试的内容，建议开卷考试；培训及试卷题库由法院钟楼法庭第五审判团队和交警大队事故科联合制作；

责任部门：钟楼法庭、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责任领导：车顺国、马金良

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法院制作道交一体化宣传片并发放宣传页，由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在驾驶人考试场所播放道交一体化宣传片并发放宣传页；

责任部门：钟楼法庭、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责任领导：车顺国、马金良

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3. 所有处理事故的民警，应主动引导当事人使用一体化平台；

责任部门：钟楼法庭、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责任领导：车顺国、马金良

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4. 对各保险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平台进行保险理赔。

责任部门：钟楼法庭

责任领导：车顺国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二）联合服务进乡村

通过平台的运行，肇事车辆未投保案件约30%左右，这部分案件多集中在农村地区和非机动车辆事故。此类案件，对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甚至致贫返贫。

每季度钟楼法庭、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保险公司等机构加大在农村地区的宣传，强化群众保险意识，从制度上设

计，加大对无牌照两轮三轮摩托车，农用三四轮车、三四轮电动车的管理，预防因交通事故致贫返贫现象。

责任部门：钟楼法庭、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责任领导：车顺国、马金良

完成时限：每一季度开展一次

（三）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事故处理意识。充分调动事故科干警的积极性，在交通事故的处理过程中，应收集双方当事人身份及车辆信息（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复印件）为案件平台录入和调解、审理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部门：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责任领导：马金良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为民办实事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件件关系人民群众利益。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维护、实现和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正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进度不快、工作措施不力的，要及时督办。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的信息报送，及时反馈项目进度等相关信息。

汝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印发